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汇会专[2018]4550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们收到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技术”、“上市公司”)转交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6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贵会下发的反馈意见的要求,我们作为立昂技术本次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之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驰科技”)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沃驰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业绩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核查如下: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货币金额单位如未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沃驰科技报告期业绩

沃驰科技在报告期内各期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0,678.48	23,993.42	11,385.62
营业成本	9,130.85	11,018.98	5,482.13
营业利润	8,871.12	9,680.43	4,170.86
利润总额	8,945.84	9,777.28	4,261.53

净利润	7,623.06	8,452.10	3,55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32.07	7,937.53	3,550.76

报告期内，沃驰科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50.76 万元、7,937.53 万元及 7,432.07 万元。

(二)报告期业绩真实性核查情况

1.收入真实性核查

(1)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我们获取沃驰科技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框架合同及订单式合同，核查其重要条款如服务内容、风险转移的时点、销售结算方式等；选取重大客户的结算单，将结算方式、结算比例等与合同约定进行核对，以确认其执行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沃驰科技与客户交易情况基于合同约定执行，相关合同真实有效，执行情况正常。

(2)最终客户销售实现情况

沃驰科技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移动基地平台提供阅读、视频、动漫、音乐、游戏等内容，并帮助运营商基地平台运营、推广对应的内容，吸引个人消费者在运营商基地的移动平台上消费后，运营商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与沃驰科技进行结算及付款。此外沃驰科技建立了自有新媒体阅读平台，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向其推广优秀作品，并在其付费后实现销售。

沃驰科技的最终客户均为个人消费者，个人消费者在运营商基地平台消费并由运营商或第三方向沃驰科技结算信息费或由消费者在自有新媒体阅读平台付费并消费相应内容后，沃驰科技即实现销售。

(3)沃驰科技收入与产品展示数量、终端付费情况和分成比例的匹配性；渠道费成本与产品销售数量、下载量和分成比例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沃驰科技通过各运营商基地平台向消费者提供阅读、视频、动漫、音乐、游戏等内容，由运营商平台向消费者收取信息费。运营商或第三方客户按照收取的信息费及约定的分成比例同时考虑用户反馈等因素确定应结算的金额，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与沃驰科技进行结算及付款。沃驰科技根据运营商或第三方客户向其结算的信息费，并结合投诉情况、违规情况等综合判断渠道供应商的有效推广情况，形成经营数据，按照与渠道供应商约定的分成比例进行结

算对账。

运营商平台向消费者收取信息费，消费者信息和终端付费情况由运营商平台管理系统统计和存储。由于运营商或第三方客户不向沃驰科技开放消费者基础数据，故沃驰科技无法取得产品销售数量、下载量、终端付费情况的基础数据。

沃驰科技向各运营商基地平台提供阅读、视频、动漫、音乐、游戏等内容，各项内容采用包月或点播的方式收取信息费。沃驰科技与各客户的分成比例、与各渠道供应商的分成比例由于基地不同，产品包不同，分成比例有所差异，但报告期内相对稳定。沃驰科技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分成比例以及与渠道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分成比例如下所示：

类别	运营商	与客户的结算方式	沃驰科技的分成比例	与渠道供应商的结算方式	与渠道供应商的分成比例
包月	中国电信	运营商或第三方客户按照收取的信息费及约定的分成比例同时考虑用户反馈等因素确定应结算的金额，与沃驰科技进行结算及付款	沃驰科技与客户之间由于基地不同，产品包不同，分成比例有所差异，分成比例在 40%-95% 之间；	渠道供应商以沃驰科技同步给予的信息费数据作为合作结算依据，上述信息费数据以运营商或第三方数据为基础，由沃驰科技结合投诉情况、违规情况等因素对渠道供应商的有效推广情况进行核定，双方据此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进行结算对账	沃驰科技与渠道供应商之间由于基地不同，产品包不同，分成比例有所差异，分成比例在 70%-90%之间；
	中国移动		沃驰科技与客户之间由于基地不同，产品包不同，分成比例有所差异，分成比例在 40%-90% 之间；		沃驰科技与渠道供应商之间由于基地不同，产品包不同，分成比例有所差异，分成比例在 55%-80%之间；
	中国联通		沃驰科技与客户之间由于基地不同，产品包不同，分成比例有所差异，分成比例在 40%-95% 之间；		沃驰科技与渠道供应商之间由于基地不同，产品包不同，分成比例有所差异，分成比例在 70%-75%之间；
点播	中国电信		沃驰科技与客户之间由于基地不同，产品包不同，分成比例有所差异，分成比例在 43%-85% 之间；	渠道供应商以沃驰科技同步给予的信息费数据作为合作结算依据，上述信息费数据以运营商或第三方数据为基础，由沃驰科技结合投诉情况、违规情况等因素对渠道供应商的有效推广	沃驰科技与渠道供应商之间由于基地不同，产品包不同，分成比例有所差异，分成比例在 50%-55%之间；
	中国移动		沃驰科技与客户之间由于基地不同，产品包不同，分成比例有所差异，分		沃驰科技与渠道供应商之间由于基地不同，产品包不同，分成比例有所差

		成比例在 30%-85% 之间；	情况进行核定，双方据此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进行结算	异，分成比例在 29%-50%之间；
	中国联通	沃驰科技与客户之间由于基地不同，产品包不同，分成比例有所差异，分成比例在 42%-70% 之间；	对账	沃驰科技与渠道供应商之间由于基地不同，产品包不同，分成比例有所差异，分成比例在 45%-50%之间；

沃驰科技根据运营商结算金额、产品包的单价，约定的分成比例计算付费用户数，报告期各期，沃驰科技按运营商口径统计的收入、成本、终端付费情况如下所示：

运营商	类别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中国电信	包月	收入金额	6,921.73	9,399.27	4,067.25
		成本金额	2,522.53	3,298.60	1,578.73
		成本占收入比例	36.44%	35.09%	38.82%
		月平均用户数(万)	126.06	130.47	56.75
		资费	4.92-30 元	4.92-30 元	4.92-20 元
	点播	收入金额	1,213.07	2,109.53	860.68
		成本金额	835.61	1,453.63	491.12
		成本占收入比例	68.88%	68.91%	57.06%
		点击量(万次)	179.21	294.88	150.58
		资费	1-20 元	1-20 元	1-20 元
	小计	收入金额小计	8,134.80	11,508.81	4,927.93
		成本金额小计	3,358.14	4,752.22	2,069.85
中国移动	包月	收入金额	8,001.69	8,586.47	4,799.26
		成本金额	3,165.75	4,153.55	1,943.01
		成本占收入比例	39.56%	48.37%	40.49%
		月平均用户数(万)	332.94	295.26	157.28
		资费	4-20 元	4-20 元	5-20 元
	点播	收入金额	35.63	680.65	1,230.76
		成本金额	12.25	447.72	1,276.21

		成本占收入比例	34.39%	65.78%	103.69%
		点击量(万次)	1.89	139.43	457.67
		资费	1-20 元	1-20 元	1-15 元
	小计	收入金额小计	8,037.32	9,267.12	6,030.01
		成本金额小计	3,178.00	4,601.26	3,219.22
中国联通	包月	收入金额	2,203.06	1,945.83	194.93
		成本金额	613.43	770.11	26.63
		成本占收入比例	27.84%	39.58%	13.66%
		月平均用户数(万)	30.88	24.03	1.53
		资费	8-18 元	8-18 元	8-15 元
	点播	收入金额	78.06	684.73	172.64
		成本金额	41.73	403.93	100.38
		成本占收入比例	53.46%	58.99%	58.15%
		点击量(万次)	9.49	87.74	28.91
		资费	1-20 元	1-20 元	1-20 元
	小计	收入金额小计	2,281.12	2,630.57	367.57
		成本金额小计	655.17	1,174.03	127.02

注：上表中的收入金额包括运营商或第三方客户产生的收入；成本金额包括渠道推广成本以及版权授权成本。

报告期内，沃驰科技各运营商成本占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沃驰科技的收入、成本、供应商分成比例是匹配的，其中，中国移动 2016 年点播成本占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6 年中国移动咪咕阅读基地的 RDO 业务管控趋严，沃驰科技点播业务受政策管控导致实际收入结算比例下降所致；中国联通 2017 年包月成本占收入的比例略高，主要是因为中国联通沃阅读基地在 2017 年大幅推广，推广期的成本较高所致。

(4)销售回款和资金流向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回流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的情形；销售付款人与客户名称是否一致

沃驰科技的增值电信业务销售回款资金流向为：(1)自有产品运营推广业务下，个人消费者向运营商付费，运营商将收到的款项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与沃驰科技进行结算及付款；(2)其他方产品运营推广业务下，运营商按照约定的分成

比例向第三方结算后，由第三方根据与沃驰科技的约定进行结算及付款。沃驰科技公司的销售回款均为从运营商或与运营商结算后向其结算的第三方公司，付款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销售回款及资金流向与公司业务模式匹配，付款人与公司客户一致。

自有平台业务中，个人消费者通过第三方支付公司向沃驰科技付费，沃驰科技定期与第三方支付公司对账结算，第三方支付公司将款项转至沃驰科技账户。故沃驰科技付款人与客户一致，销售回款与资金流与其业务模式匹配。

经核查，沃驰科技银行出具的收款凭据上的付款人、付款金额均与财务账面收入确认的客户一致，银行对账单中的收款记录与账面记录一致。未发现资金回流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的情形。

(5)各项资产规模与收入的匹配性、收入和净利润季节性波动

1)各项资产规模与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各项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货币资金	4,942.12	4,606.58	1,059.3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139.66	8,187.05	3,473.92
预付款项	326.32	326.09	1,256.67
其他应收款	90.47	79.63	15.24
其他流动资产	132.98	133.85	70.82
流动资产合计	14,631.55	13,333.19	5,875.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4.90	204.90	-
固定资产	1,333.97	1,370.19	1,432.73
无形资产	513.12	576.25	1.73
商誉	9,021.60	9,021.60	-
长期待摊费用	75.72	103.93	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67	114.06	39.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00	-	1,88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32.97	11,390.93	3,367.00
资产总计	26,664.52	24,724.12	9,242.94

其中主要资产项目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商誉合计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 64.56%、96.11%及 93.57%，其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①货币资金：

2017 年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3,547.28 万元，增加比例为 334.87%，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12,607.80 万元，增长比例为 110.73%，使得 2017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所产生的现金较 2016 年度增加 11,439.59 万元，增长比例为 108.98%，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增加。

2018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35.54 万元，增加比例为 7.28%，主要是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及 2018 年一季度分红、沃驰科技收购杭州上岸少数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共同影响所致。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23.51 万元，与当期营业收入规模匹配。

②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均为应收账款，其与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139.66	8,187.05	3,473.92
营业收入	20,678.48	23,993.42	11,385.62
占比	33.15%	34.12%	30.51%

2017 年末沃驰科技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4,713.13 万元，增加比例为 135.67%，主要是受收入规模增长 110.73%影响所致。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沃驰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1%及 34.12%，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匹配。

2018 年 9 月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33.15%，与 2017 年末不存在重大变化，符合与客户结算周期，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匹配。

③固定资产

沃驰科技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用房屋建筑物，各期账面金额分别为 1,194.03 万元、1,136.25 万元及 1,123.85 万元，占固定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3.34%、82.93%及 84.25%。由于沃驰科技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作办公场所，与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匹配关系。

④无形资产及商誉

沃驰科技无形资产及商誉主要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产生，其中：无形资产根据资产的受益期间进行分期摊销，商誉定期进行减值测试，其期末余额与营业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匹配关系。

2)收入 and 净利润季节性波动

期间	季度	营业收入	占全年收入 比重(%)	归属母公司 净利润	占全年净利 润比重(%)
2016 年度	一	1,744.32	15.32	594.11	16.73
	二	2,085.06	18.31	751.68	21.17
	三	3,820.55	33.56	1,057.98	29.80
	四	3,735.70	32.81	1,146.99	32.30
2017 年度	一	5,627.60	23.45	1,812.61	22.84
	二	5,799.74	24.17	1,977.75	24.92
	三	6,316.42	26.33	1,993.75	25.12
	四	6,249.66	26.05	2,153.41	27.13
2018 年 1-9 月	一	6,477.17	31.32	2,359.23	31.74
	二	7,926.56	38.33	3,205.52	43.13
	三	6,274.75	30.34	1,867.33	25.13

由上表可以看出，沃驰科技收入总体趋势是一季度略低，第三、四季度较高，主要原因是一季度受基地政策管控及推广效果递延的影响，收入增速较慢，三四季度受到行业整体规律影响。各业务基地在经过上半年业务磨合和整合后，下半年为了完成当年的 KPI，会适度加强业务发展的力度，增加对各个合作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2016 年下半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系一方面业务基地为完成 KPI 在下半年鼓励业务发展，外部环境较为适合业务发展，另一方面下半年沃驰科技大力发展联通阅读、天翼视讯、移动 RDO 等业务，相较上半年有明显的业务增长。

(6)收入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收入增长合理性

1)收入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沃驰科技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已提供服务并取得运营商或第三方提供的结算数据的，以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已提供服务但尚未取得运营商或第三方提供的结算数据的，根据双方确认的有效用户数、合同约定分成比例和结算费率及历史回款率等预计信息费金额确认收入。上述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合理的。

我们查询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与沃驰科技同样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与公司经营类似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平治信息	300571.SZ	电信增值服务	第一、移动阅读业务中的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话匣子业务，资讯类业务和其他增值电信业务。公司与基础运营商及其他第三方开展合作，由基础运营商及其他第三方负责向用户收取信息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比例对收取的信息费与基础运营商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分成。公司按经双方确认的电信运营商基地、各省分公司等发布的对账单确认收入；第二、移动阅读业务中的用户分流业务。公司利用自身渠道推广第三方合作伙伴产品，公司按经双方确认的对账单确认收入；第三、移动阅读业务中的原创小说阅读业务。公司利用原创阅读平台提供小说阅读业务，根据取得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充值形成的收益并在已提供小说阅读时确认收入。
掌阅科技	603533.SH	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及增值服务业务	手机终端阅读收入确认的方法为，本公司在用户实际使用虚拟货币购买客户端内书籍时确认为收入。
艾格拉斯	002619.SZ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服务及文化产业，混凝土输水管道的生产、销售等业务	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签订合作协议，游戏开发商或代理商将游戏提交运营商系统，公司从运营商后台获取加入计费方式的游戏并上线“拇指玩”平台。游戏上线后，游戏玩家在“拇指玩”平台上下载单机游戏，并以短信扣费的方式购买游戏内道具。电信运营商负责费用的收取、记录和结算，并按照协议中约定的分成比例分别支付给本公司、游戏开发商或代理商结算分成款。本公司按照实际结算的分成款确认收入
盛天网络	300494.SZ	游戏、社交、购物、音频视频等各类网络内容与服务	互联网增值服务于流量等数据已与客户对账确认无误，同时收到服务款或取得收取服务款权利时，确认互联网增值服务收入的实现。
朗玛信息	300288.SZ	增值电信业务、医疗信息服务、移动转售收入及医疗收入	电信增值业务：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报告日前取得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的，以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报告日前未取得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的，公司根据计费平台统计的应收信息费金额及历史回款率预计可收回金额并确认收入，在实际收到运营商结算数据当月对收入进行调整，历史回款率每三个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北纬科技	002148.SZ	移动增值业务、手机游戏业务、互联网行业应用业务	移动增值业务：移动通信运营商根据合同约定每月向公司提供上月结算数据，公司财务部门对其进行核对确认后开具发票，同时将其确认为当期收入。如果运营商在结算期内未提供结算数据，在相关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业务系统数据合理估算确认收入。
------	-----------	-------------------------	---

以上可见，沃驰科技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经营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基本一致，其收入确认原则符合行业惯例。

2)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沃驰科技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677.06	99.99	23,973.02	99.91	11,325.51	99.47
其他业务收入	1.42	0.01	20.40	0.09	60.11	0.53
合计	20,678.48	100.00	23,993.42	100.00	11,385.62	100.00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12,607.80 万元，增加比例为 110.73%，其中：增值电信服务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12,080.98 万元，增加比例为 106.67%；自有平台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424.44 万元，增加比例为 100%，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电信服务	18,453.25	23,406.49	11,325.51
自有平台业务	2,067.26	424.44	-
其他	156.56	142.09	-
小计	20,677.06	23,973.02	11,325.51

2017 年沃驰科技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主要是由于：

①2017 年 1 月沃驰科技完成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杭州上岸及其子公司，使得营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杭州上岸 2017 年度产生营业收入 7,999.89 万元，是 2017 年沃驰科技合并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同时合并杭州上岸后，实现了优势资源的整合，规模效应明显，在增值电信业务上形成了有效的协同效应，收入进一步的增长。

②行业整体增速较快

移动互联网行业近年来整体快速发展，沃驰科技的主要产品覆盖阅读、视听

等多方面内容，以阅读类产品为主。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中国移动阅读行业研究报告 2018》，2017 年中国移动阅读市场规模稳步上升，增长率约 32.10%；根据易观国际发布的统计数据《中国移动互联网数据盘点与预测分析 2018》，2017 年移动阅读类市场增长率约 29.20%，行业增长状况良好。

沃驰科技与三大运营商基地平台的合作不断深化，在内容、渠道和营销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合作，故其收入在 2017 年呈现了高速增长。

③2017 年沃驰科技建立了自有新媒体阅读平台，以 VIP 章节收费的方式向用户收取费用。2017 年度自有平台业务产生收入 424.44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比例为 100%。

2018 年 1-9 月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受益于行业整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沃驰科技不断加大增值电信业务推广力度，同时自有平台业务规模亦有所增长。

(7)收入真实性核查程序

我们针对公司收入真实性主要采取的核查程序包括：

①了解与销售收款、采购付款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与执行；利用 IT 专家的工作，评价与业务系统运行一般环境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及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核对一致性等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信息，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

③获取主要客户合同，检查主要业务模式、业务开展情况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④在报告期内记录的客户中选取样本，函证其交易金额和往来款项，评价应收账款余额的存在性和准确性。选取发函样本量 74 个，收到回函样本量 56 个，各期回函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5.35%、88.30%及 81.88%，占当期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9.06%、89.69%及 78.83%；

⑤选取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对其进行实地走访，通过访谈相关负责人，确认其交易的真实性。选取报告期内 35 家客户进行走访，向其确认的交易额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3%、88.10%及 77.90%；

⑥选取客户的大额回款记录进行双向核对即通过会计账簿记录检查银行对账单是否实际发生,按大额标准抽取银行对账单上大额业务,检查账面是否记录;

⑦获取沃驰科技与第三方支付公司的对账结算单,检查收款记录;并根据客户付款记录,检查收款金额的准确性;

⑧对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

2.成本真实性核查

(1)成本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真实性、供应商真实性

1)成本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

沃驰科技的成本主要包括渠道推广成本、内容版权授权成本。其中:渠道推广成本是沃驰科技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沃驰科技主要采取 CPS(Cost Per Sales)的方式与渠道推广商结算推广费用,CPS 是一种以实际销售产品数量来计算推广费用的结算方式。沃驰科技按照消费者最终在基地平台消费沃驰科技提供产品包的情况,按照收入配比原则和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计算并支付市场推广费,进行财务核算。

沃驰科技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主要向内容供应商采购漫画、音频、文字、音乐等版权内容,主要采用一次性买断版权授权的方式进行内容的采购,即与版权方约定授权时间、授权渠道后,沃驰科技一次性买断版权的授权。沃驰科技依据支付版权授权费的金额,对于金额较大的部分(如 10 万以上),依据其使用期间分期摊销计入营业成本,对于金额较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沃驰科技成本确认按照与收入配比的原则及重要性原则进行核算,是合理的。

2)供应商及成本真实性

沃驰科技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主要为渠道推广服务及内容版权授权,故其供应商主要为渠道推广商和内容供应商,其中:报告期内沃驰科技上游供应商前五名情况如下:

主要供应商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北京泰达能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8/10/13	1,000.00	北京市海淀区六里屯回迁安置房五区底商 5-2-20	席起飞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

					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羽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014/5/14	100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1号院1号楼14层1425	赵鹏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电脑打印、复印；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文化咨询；影视策划；电脑动画设计；文艺创作；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著作权代理；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版权贸易；公共关系服务；工艺美术设计；包装装潢设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规划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电子产品、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日用杂货、文化用品、礼品、灯具(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厨房用具、家具(不从事实体店经营)、谷物、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汉娱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1/10	1000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号3层132室	卞林林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杭州聚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5/20	1,000.00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金色西溪商务中心3号楼504室	谢发兵	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
杭州落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25	1,000.00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石祥西路859号紫金启真大厦3号楼901-3室	曹威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承接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演出剧节目表演，从事网络文化产品展览，比赛活动，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杭州掌优科技有限公司	2015/5/7	200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22层2215室	林琼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通信技术；服务：第二类电信增值业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明果科技有限公司	2017-08-16	300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二西路 952-1 号 1 幢九橙·西溪创投中心 417 室	陈浩	服务:网络技术、网络工程、数字技术、网络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教育软件、多媒体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除演出中介),承办会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网页设计,包装设计,图文设计及制作(除制版),影视策划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云清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7/8	1,176.47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内 3-B301	张清	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平面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网络应用服务;从事经营型互联网文化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东阳汉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5/6/2	300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陈政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剧本创作、策划、交易;摄影摄像服务;艺人经纪;制作、代理、发布:电子和数字媒体广告及影视广告;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等金融服务咨询);承接智能楼宇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

(2)成本真实性核查程序

①对沃驰科技主要供应商情况通过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检查其成立情况、经营范围等;

②获取主要供应商合同,将公司同其合作情况与合同进行比较,检查合同执行情况;

③选取样本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检查其当期交易及期末余额的真实性。报告期共针对 102 家供应商进行函证,并收到回函 78 家,其中回函金额占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71.44%、80.02%及 83.44%,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3.05%、58.49%及 83.85%。部分供应商由于其自身业务方向转变不再与沃驰科技合作或已注销,导致未发函或未回函,执行了替代性程序,通过检查与其签订的合同协议、获取各期各渠道推广商提供的对账单以及各渠道推广商开具发票、对与渠道结算的相关数据来源进行检查、并与财务记账数据进行对比核对,并通过采购付款记录与从银行获取的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资金流出进行检

查，未见异常；

④选取样本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检查供应商及其当期交易的真实性。共选取报告期 34 家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向其确认的采购额占各期营业成本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4.99%、70.40%及 76.11%；

⑤对各期营业成本金额依照约定分成方式进行测算，并检查向主要供应商的结算单、付款单；

⑥对采购的版权授权成本依照其受益期间测算各期摊销额以验证其准确性。

经核查，沃驰科技供应商及成本真实，成本确认合理。

3.毛利率核查

(1)毛利率变化情况

沃驰科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1,546.21	55.84	12,954.04	54.04	5,909.43	52.18

报告期各期，沃驰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25.51 万元、23,973.02 万元和 20,677.0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7%、99.91%及 99.99%，毛利率的变化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所引起的。

沃驰科技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增值电信业务和自有平台业务，其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9 月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以及毛利率情况分别如下：

业务类别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增值电信业务	89.24	61.03	97.64	55.02	100.00	52.18
其中：自有产品运营推广	49.14	62.76	65.13	57.59	59.43	58.11
其他方产品运营推广	40.10	58.91	32.51	49.87	40.57	43.49
自有平台业务	10.00	6.22	1.77	19.20	-	-
小计	99.24	-	99.41	-	100.00	-

沃驰科技自有平台业务收入占比较小，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增值电信业务毛

利率的变化导致。增值电信业务 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加 2.84 个百分点，2018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7 年增加 6.01 个百分点。

2016 年度、2017 年度沃驰科技增值电信业务的销售毛利率分别 52.18%和 55.02%。增值电信业务的销售毛利率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增加 2.8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包月产品收入增长及自有产品运营推广的销售比重上升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包月产品的收入增长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电信业务收入	23,406.49	11,325.51
其中：包月产品收入	19,931.58	9,061.44
按次产品收入	3,474.91	2,264.08
包月产品收入占比	85.15	80.01
按次产品收入占比	14.85	19.99

2017 年度沃驰科技电信增值服务收入中包月产品收入占比由 2016 年度的 80.01%增加至 85.15%，由于包月产品续订用户推广成本较低，包月产品销售毛利率高于按次产品，故影响 2017 年度该类业务毛利率增加。

2) 自有产品运营推广的销售比重上升

业务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自有产品运营推广	15,613.95	66.71	6,730.99	59.43
其他方产品运营推广	7,792.54	33.29	4,594.52	40.57
小计	23,406.49	100.00	11,325.51	100.00

2017 年度沃驰科技自有产品运营推广收入占电信增值服务收入的比重由 2016 年的 59.43%增加至 66.71%，由于自有产品运营推广收入毛利率较高，其占增值服务收入的比重提高影响 2017 年度该类业务毛利率增加。

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沃驰科技增值电信业务的销售毛利率分别 55.02%和 61.03%。增值电信业务的销售毛利率 2018 年 1-9 月较 2017 年增加 6.01 个百分点。主要是包月产品收入增长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增值电信服务收入	18,453.25	23,406.49
其中：包月产品收入	17,126.49	19,931.58
按次产品收入	1,326.76	3,474.91
包月产品收入占比	92.81%	85.15
按次产品收入占比	7.19%	14.85

2018 年 1-9 月沃驰科技电信增值服务收入中包月产品收入占比由 2017 年度的 85.15%增加至 92.81%，推动 2018 年 1-9 月该类业务毛利率增加。2018 年以来，各主要运营商基地整体政策导向为鼓励包月业务的发展，受此影响，公司 2018 年 1-9 月的包月收入占比明显提高从而影响公司增值电信服务毛利率的上升。

综上，公司毛利率逐年稳步上升，主要受益于公司包月产品收入的增长。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沃驰科技与同行业上市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治信息	48.32%	24.79%	23.10%
挖金客[注]	37.23%	36.42%	40.60%
盛天网络	38.52%	53.22%	54.52%
掌阅科技	29.58%	29.76%	32.95%
艾格拉斯	79.69%	73.01%	72.22%
朗玛信息	51.26%	51.65%	56.12%
北纬科技	55.90%	47.22%	47.41%
行业平均	48.64%	45.15%	46.70%
沃驰科技	55.84%	54.07%	51.85%

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挖金客尚未公告 2018 年第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故采用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沃驰科技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之间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沃驰科技与可比公司之间增值业务细分内容有所不同，导致其收入、成本的具体内容存在差异所致。

1)沃驰科技与可比公司所从事细分业务内容不同

报告期内沃驰科技主营业务为围绕电信运营商基地开展数字阅读、视频、动漫等增值电信业务，同时构建自有平台开拓数字阅读服务。而可比上市公司由于其所从事细分业务不同，主营业务内容与沃驰科技存在不同，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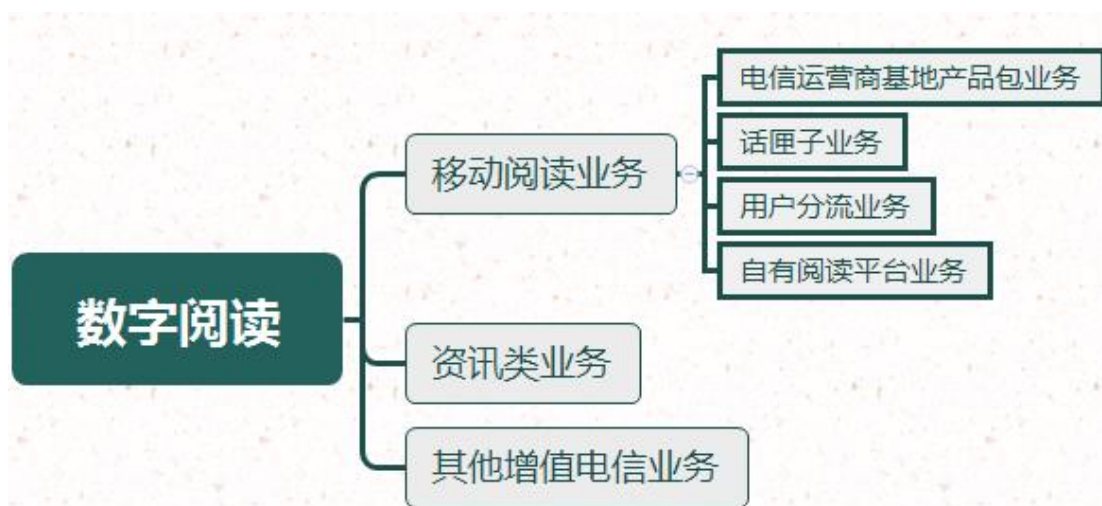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平治信息	数字阅读，主要包括移动阅读业务、资讯类业务及其他增值的电信业务
挖金客	公司是移动文化娱乐产业领域的整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是为语音杂志、游戏、动漫、阅读等移动娱乐产品提供内容整合发行、渠道营销推广和产品支付计费等一站式服务
盛天网络	以“易乐游网娱平台”为核心，集电子竞技产品、媒体内容产品、移动互联产品等为一体，向广大互联网用户提供游戏、社交、购物、音频视频等各类网络内容与服务
掌阅科技	互联网数字阅读服务及增值服务业务，以出版社、版权机构、文学网站、作家为正版图书数字内容来源，对数字图书内容进行编辑制作和聚合管理，面向互联网发行数字阅读产品，同时从事网络原创文学版权运营，电子书阅读器硬件产品研发及销售，基于自有互联网平台的游戏联运、广告营销等增值服务
艾格拉斯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服务及文化产业，聚焦于移动互联网的内容研发和移动互联网流量的运营业务
朗玛信息	主营两大板块即医疗+互联网医疗业务板块、电信增值业务板块。其中电信增值业务板块主要包含电话对对碰业务、移动转售业务
北纬科技	包括移动增值、手机游戏、虚拟运营商、移动互联网航空和移动互联网产业园

上表可知，各公司之间具体业务内容存在差异。其中平治信息及挖金客两家公司与沃驰科技存在相近业务。

2)沃驰科技与平治信息毛利率比较

①平治信息业务分类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平治信息主营的数字阅读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平治信息主营业务中的移动阅读业务主要模式为：平治信息与出版机构、媒体和个人作者等版权方合作，聚合海量优质的文字和有声阅读内容，通过自身的阅读平台、第三方平台以及电信运营商的阅读平台向用户提供全方位的阅读服

务。移动阅读业务主要分为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话匣子业务、用户分流业务、自有阅读平台业务四类。其中：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是指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三大运营商合作，通过向其提供数字版权内容形成适合在手机上阅读或使用的产品，通过推荐位、积分奖励、互动体系、打折促销、地方基础运营商推广、联盟推广等营销策划、渠道推广手段吸引用户订购，通过单本/集/章点播和包月两种形式向用户收费。此业务模式与沃驰科技相近。

②平治信息毛利率及与沃驰科技比较情况

平治信息在最近五年一期内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平治信息	48.32%	24.79%	23.10%	38.78%	42.30%	50.51%
其中：						
移动阅读业务	-	23.37%	21.89%	38.36%	42.26%	52.58%
——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				40.91%	41.08%	56.49%

注：平治信息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 1-9 月三季度报告中未披露与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相关的信息。

平治信息 2013 年至 2015 年的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49%、41.08%及 40.91%，2014 年和 2015 年，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15.41 个百分点和 0.1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中包月业务和点播业务的毛利率差异所致。

根据平治信息招股书披露，点播业务市场推广成本占点播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04%和 80.14%，包月业务市场推广成本占包月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38%和 40.99%，故点播收入毛利率较低，而包月业务毛利率较高。

根据平治信息公开数据对其 2013-2015 年期间的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下的点播和包月收入比例进行统计如下：

项目	平治信息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点播收入占比	50.64%	42.98%	35.44%	14.82%
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毛利率	30.96%	40.91%	41.08%	56.49%

由上表可知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 2014 年和 2015 年的毛利率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15.41 个百分点和 0.1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该业务中点播收入占比逐期提高所致，2013-2015 年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4.82%、35.44%和 42.98%，点播收入占比的持续增加是造成平治信息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毛

利率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

将沃驰科技报告期内点播收入占电信增值服务业务的比例与平治信息点播收入比例进行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平治信息				沃驰科技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点播收入占比	50.64%	42.98%	35.44%	14.82%	7.19%	14.85%	19.99%
该类业务毛利率	30.96%	40.91%	41.08%	56.49%	55.84%	54.04%	52.18%

沃驰科技报告期各期点播收入比例均较低，与平治信息 2013 年度点播收入占比接近的情况下，同类业务的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随着平治信息点播收入占比不断增加，其基地产品包业务毛利率逐期下降，导致其综合毛利率逐期下降。

2016 年度、2017 年度平治信息利用其资本优势，采用“百足模式”大量孵化自有原创平台，占领渠道和作者资源，签约机构和签约作者大量增加，同时通过新媒体推广新模式扩大客户群体。这些措施使得其移动阅读业务下的自有平台阅读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同时也大幅增加了渠道推广成本、版权成本，导致其 2016 年度、2017 年度毛利率进一步降低；2018 年上半年，其在 2016 年、2017 年的大力推广成效开始显现，故毛利率呈现大幅增加。

我们认为，沃驰科技与平治信息在报告期内毛利率差异主要是由于具体业务模式差异所致。沃驰科技专注于电信产品包运营推广业务，其包月产品收入占比在 80%及以上，故其毛利率较高；平治信息在 2013 年度包月产品收入占比 85%的情况下，其基地产品包业务毛利率为 56.49%，与沃驰科技基本一致；后随着点播收入占比的不断增加，毛利率逐期下降；2016 年度其上市后利用资本优势不断扩大其自身阅读平台业务，使得具体业务内容与沃驰科技存在差异，故毛利率存在差异；

3)沃驰科技与挖金客毛利率比较

①挖金客业务分类情况

根据挖金客 2017 年 9 月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挖金客主营业务由内容整合发行、渠道营销推广、产品支付计费和企业融合通信四大类业务构成，其中内容整合发行占收入比例较高。内容整合发行具体业务包括：由挖金客制作语音杂志、数字阅读产品提交给运营商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发行人及渠道合作方向市场发行推广。最终用户拨打、阅读相应产品后，向运营商

支付费用，运营商根据协议向其支付分成，形成其收入。该业务与沃驰科技所从事业务模式相近。

②挖金客毛利率及与沃驰科技比较情况

挖金客公司在最近四年一期内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挖金客	37.23%	36.42%	40.60%	57.62%	58.13%
其中：					
内容整合发行			44.04%	56.70%	53.61%

注：2017 年度其公开数据中未披露内容整合发行明细相关信息。

挖金客在 2014 年-2016 年期间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8.13%、57.62%、40.16%。2015 年综合毛利率相对 2014 年持平，2016 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不断优化业务结构，业务结构及细分业务毛利率变动所致。

2016 年挖金客为扩大产品收入规模，扩大与优质内容提供商和推广方的合作规模，主要供应商结构发生变化，渠道推广成本上升，因而导致语音杂志业务毛利率降低，从而影响内容整合发行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降低。

根据挖金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其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加大移动互联网业务布局，进一步加强与运营商的业务合作内容，并扩大融合通信等移动信息化服务业务规模，导致业务结构优化；拓展了新的业务内容，与新华社新媒体中心、国家电网客户服务中心等优质大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成功开拓了优质的媒体渠道资源，深化移动营销、移动信息化业务布局，同时受运营规模扩大的影响营业成本增加。由于其营业成本的增加幅度高于营业收入造成毛利率略有下降。

挖金客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与沃驰科技相近业务毛利率也较为一致；2016 年起，其受供应商结构变化、业务内容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其综合毛利率逐期下降。报告期内沃驰科技各项业务模式未发生显著变化，故其毛利率相对波动幅度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沃驰科技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之间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沃驰科技与可比公司之间增值业务细分内容有所不同，导致其收入、成本的具体内容存在差异所致，沃驰科技毛利率符合其业务情况。

4.现金流核查

(1)标的资产经营性现金流与应收应付款、收入、成本和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和匹配性

报告期内沃驰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过程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23.51	21,936.18	10,496.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6.70	123.16	55.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7	318.82	33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4.84	10,211.49	7,424.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1.01	1,172.67	50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4.19	2,774.49	43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47	1,634.46	99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7.58	6,585.05	1,523.03

其中：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勾稽关系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21,223.51	21,936.18	10,496.59
营业收入	20,678.48	23,993.42	11,385.62
销项税额	1,252.39	1,395.16	836.96
加：应收账款期初一期末	-1,018.25	-3,551.19	-1,723.63
加：预收账款期末一期初	316.89	98.67	-2.35
加：其他收到	-	0.12	-
减：预收股权转让款	6.00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23.51	21,936.18	10,496.59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存货、应付账款及预付款项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4.84	10,211.49	7,424.08
营业成本	9,130.85	11,018.98	5,482.13
加：存货余额增加	-		-18.62
加：进项税	583.94	680.10	556.63
减：进项税转出	6.52	62.02	0.07
加：应付账款期初一期末	28.06	-163.80	441.21
加：预付账款期末一期初	0.23	-1,240.88	833.95
加：其他支付	-121.72	-20.89	12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4.84	10,211.49	7,424.08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7,623.06	8,452.10	3,550.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83	198.83	83.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1.51	160.83	81.18
无形资产摊销	166.14	162.33	0.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47	33.41	3.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7	1.1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51	44.93	18.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1	-39.68	-10.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0	-21.74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18.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9.31	-725.18	-2,424.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4.83	-1,688.87	202.84
其他	-	6.9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7.58	6,585.05	1,523.03

(2)投资现金流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和匹配

报告期内沃驰科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过程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01	288.63	1,317.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0.00	214.00	2,60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423.5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01	-4,923.88	-3,922.17

其中：

1)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5	-
固定资产减少	11.44	35.29	-
减：累计折旧减少	10.97	25.44	-
加：固定资产清理减少(期初-期末)	-	0.15	-
减：营业外支出—损失	0.47	1.17	-
减：固定资产转研发	-	6.91	-
加：销售固定资产销项税	-	0.3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5	-

2)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截至本报告日，被投资单位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2.01	288.63	1,317.17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75.76	20.50	1,252.23
无形资产增加	103.01	157.05	-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28.21	77.16	8.48
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45	33.41	3.10
加：进项税	-	0.52	53.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2.01	288.63	1,317.17

4)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0.00	214.00	2,605.00
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增加	680.00	214.00	-
减：预付金融/股权购置款减少	-	-	-1,885.00
减：应付金融/股权购置款增加	-	-	-72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0.00	214.00	2,605.00

5)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5,110.00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	-	686.5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4,423.50	-

6)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截至本报告日，被投资单位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3)筹资现金流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和匹配

报告期内，沃驰科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67.36	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1,900.00	55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1.70	555.60	32.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4.99	4,725.65	17.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6.3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3.03	1,886.11	1,206.10

其中：

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67.36	700.00
实收资本增加	-	3,346.86	70.00
减：资本公积转增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3,192.86	-
加：资本公积增加	-	8,904.07	630.00
减：非收现资本公积增加	-	3,790.71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267.36	700.00

说明：

①2016 年度沃驰科技资本公积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502.98 万元，其中：因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减少 127.02 万元。

②2017 年度实收资本增加 3,346.86 万元，其中：2017 年 2 月向壹汐投资发行 124.2857 万股支付收购杭州上岸 51%的股权；2017 年 10 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 3,068.5714 万股，两项小计 3,192.86 万元；

③2017 年资本公积增加 8,904.07 元，其中：2017 年 2 月向萱汐投资发行 124.2857 万股支付收购杭州上岸 51%的股权形成资本公积 3,790.17 元；2017 年资本公积减少 3,068.5714 万元，是 2017 年 10 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所致；

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1,900.00	556.00
短期借款-贷方发生额	2,000.00	1,900.00	-
加：长期借款-贷方发生数	-	-	55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1,900.00	556.00

3)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1.70	555.60	32.43
短期借款-借方发生额	1,900.00	500.00	-
加：长期借款-借方发生数	41.70	55.60	32.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1.70	555.60	32.43

4)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4.99	4,725.65	17.46
未分配利润-应付普通股/优先股股利	5,400.00	4,682.86	-
加：应付股利减少(期初一期末)	-3,000.00	-	-
加：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85.51	44.93	18.37
加：应付利息减少(期初一期末)	-0.52	-2.14	-0.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4.99	4,725.65	17.46

我们检查了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并就现金流量表各项目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进行检查。我们认为，沃驰科技经营、投资和筹资现金流与固定资产、应收应付款、收入、成本和净利润是匹配的。

(三)核查结论

我们将上述核查与我们审计沃驰科技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相关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核对。根据我们的工作，包括合同检查、核对收入成本明账表、业务台账、结算单及后台系统数据、函证程序、实地走访以及视频电话访谈、

检查回款/付款等，沃驰科技报告期内的相关收入、成本、毛利率真实，且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业绩是真实的。

(本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沃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8年11月14日